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1996/2  
24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第三批个人索赔要求  
(“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3	2
一、索赔要求的处理办法 .....	4 - 6	2
二、第三批包括的索赔要求 .....	7 - 8	3
三、建 议 .....	9 - 12	3
注 .....		5

## 导 言

1. 本报告载有为审查损失额最高为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而任命的专员小组(“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up>1</sup>(“规则”)第37(e)条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就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32条提交专员小组的64,067项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作出的。

2. 小组在处理第一和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之后,接着继续审查第三批“C”类索赔要求。因此,审查本报告应与“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第一批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及其附件<sup>2</sup>(“第一份报告”)和“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第二批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和其增编<sup>3</sup>(“第二份报告”)一并进行,前两份报告已经理事会批准。<sup>4</sup>第三批索赔包括科威特政府和埃及政府提出的“C”类索赔,是在第一和第二份报告阐明的各种考虑、先例和决定因素基础上编制出来的,上述各点本报告作为参考材料列入。<sup>5</sup>

3. 本报告反映了小组自提出它对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的建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小组与委员会的秘书处于1996年6月14日在秘书处的日内瓦总部举行了会议。小组对秘书处在小组审查第三批索赔方面高效率的工作表示感谢。

### 一、索赔要求的处理办法

4. 在审查索赔要求和提出建议过程中,小组适用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理事会的有关决定、《规则》,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惯例。除索赔中提出的材料外,小组还考虑进了以下情况: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32条提供的附在第三批索赔要求上的材料;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及伊拉克政府对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16条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提出的其他材料和看法;和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及其他报告。

5. 在确定小组的任务方面,理事会的第一号决定尤其重要。<sup>6</sup>在该项决定中,理事会确定,“C”类索赔与“A”类和“B”类索赔同被视为“紧急”索赔。因此,一号决定规定“快速”处理这几类索赔,采用“抽样检查个人索赔的办法,而只在需要时方进一步核实。”<sup>7</sup>按照这项决定,《规则》第35条规定,文件和其他证据须是当时条件下合理的、最低限度的材料,对较小数额的索赔,采用更为灵活的证据标准。

6. 第一和第二份报告,大量阐述了对“C”类索赔要求采用的处理方法最基本的考虑因素和编制过程。<sup>8</sup> 考虑到小组的任务,并按照对第二批索赔要求采用的“快速”处理办法,对第三批“C”类索赔要求,继续以使用统计抽样和模型技术为主。<sup>9</sup> 小组指出,第二份报告已经说明,不符合快速处理标准的索赔也需要加快处理,将列入今后几批索赔。然而考虑到收到的“C”类索赔数量庞大,小组决定,先解决可借助数据库技术高效率处理的索赔要求。

## 二、第三批包括的索赔要求

7. 小组清楚,科威特政府和埃及政府向委员会提出的“C”类索赔要求,数量最大。<sup>10</sup> 而且,第二份报告中已经指出,科威特和埃及是唯一既以计算机格式又以书面格式提出索赔要求的政府。<sup>11</sup> 以计算机格式提出索赔要求,使索赔材料可随时从委员会数据库中数以千计的索赔人中查找,利用小组的快速通道方法高效率处理的资料。小组还了解到,其他提出索赔材料的政府和国际组织进入数据库的工作<sup>12</sup> 正在取得进展,一旦这些索赔资料的输入工作完成,新的索赔要求便可通过快速通道办法进行处理。鉴于上述情况,第三批“C”类索赔要求全部是科威特和埃及政府提出的索赔。在现阶段处理这些索赔将节省时间,并将方便处理其他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新的索赔要求,将其列入今后几批索赔。

8. 第三批中包括的科威特提出的索赔要求,全部为索赔表“C1”页上的损失索赔,因被迫躲藏造成精神痛苦和创伤(“C1-MPA”)的索赔。<sup>13</sup> 这一批中埃及提出的索赔要求,包括对“C1”页上的索赔要求,为交通、食物、住宿、搬迁和其他有关损失(“C1-金钱”索赔);对“C4”页上的损失索赔,为衣服、个人用品、家具和其他个人财产方面的损失(“C4-CPHO”索赔);对“C5”页上的损失索赔,涉及设在科威特的银行帐户(“C5-科威特银行”索赔);和“C6”页上工资和薪水的损失索赔(“C6-薪水”索赔)。除C6-薪水损失外,埃及政府还提出了“C6”页上因被剥夺一切经济来源(“C6-MPA”索赔)造成精神痛苦和创伤,也列入第三批中的快速损失处理。<sup>14</sup>

## 三、建 议

9. 小组在此提出第三批“C”类索赔中对64,065项索赔要求的建议索赔额。建议的赔偿额共323,776,505.21美元,列于以下两个政府分列的简表中。将分别向

科威特政府和埃及政府提供一个秘密名单,载有对它们的索赔要求单独列出的建议。第三批中建议的索赔额全部解决了这些索赔。第三批“C”类索赔中有两项索赔,没有得到建议赔偿。未建议赔偿的索赔要求,全部是埃及的C5-科威特银行和C6-MPA损失索赔。<sup>15</sup>

建 议 概 览			
---------	--	--	--

国 家	建议赔偿的赔偿 要求数	未建议赔偿的赔偿 要求数	建议的赔偿数额 (US\$)
埃 及	16,065	2	115,378,505.21
科威特	48,000		208,398,000.00
总 计	64,065	2	323,776,505.21

10. 秘书处利用处理“A”类索赔要求使用的类似特别程序,对掌握的一些识别特征进行了交叉检查,以尽可能排除同一类别内和不同类别之间的多重索赔。<sup>16</sup> 小组对秘书处采用合理和可行的办法查出重复索赔的情况表示满意。但鉴于秘书处很难查出所有多重索赔的情况,小组建议科威特政府和埃及政府使用类似的核查程序,防止对本国索赔人索取超额赔偿的情况。

11. 关于第一份报告中对利息问题发表的看法,<sup>17</sup> 小组建议,对这一次的第三批“C”类索赔中的索赔要求,从1990年8月2日起计算利息。<sup>18</sup>

12. 上述结论不影响其他类索赔要求的小组作出的结论和取得的结果。小组全体一致通过本报告,包括对理事会的建议。

1996年6月14日,日内瓦

L.Yves Fortier, 先生  
主 席

Sergei N. Lebedev 先生  
专 员

Philip K.A. Amoah 先生  
专 员

注

<sup>1</sup> S/AC.26/1992/10。

<sup>2</sup> S/AC.26/1994/3。

<sup>3</sup> S/AC.26/1996/1和S/AC.26/1996/1/Add.1/Rev.1。

<sup>4</sup> S/AC.26/Dec.25(1994)和S/AC.26/Dec.36(1996)。

<sup>5</sup> 综合性的第一份报告指出,今后有关其他各批索赔的报告将较为简明。《第一份报告》第2页。

<sup>6</sup> S/AC.26/1991/1。

<sup>7</sup> 同上。

<sup>8</sup> 见《第一份报告》,第49-208页和《第二份报告》第24-51段。

<sup>9</sup> 《第二份报告》较详细地说明了“快速”处理办法。请特别参见第8-14段。

<sup>10</sup> 科威特政府和埃及政府分别提出了将近166,000和92,500项“C”类索赔要求。

<sup>11</sup> 根据《规则》第7(2)条。

<sup>12</sup> 见《第二份报告》第18段。

<sup>13</sup> 见《第二份报告》有关解决对被迫躲藏提出索赔所采用方法的说明。《第二份报告》第25-32段。

<sup>14</sup> 见《第二份报告》注48。

<sup>15</sup> 小组在驳回这些索赔时特别指出,索赔人声称被剥夺所有经济来源,须从索赔表和所附的文件中可以明显地看到。见《第一份报告》第194页和《第二份报告》注48。

<sup>16</sup> 见S/AC.26/Dec.22(1994)和S/AC.26/Dec.24(1994)。

<sup>17</sup> 《第一份报告》第32-33页。

<sup>18</sup> 也见S/AC.26/1992/16。